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課程架構表 (104)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備註
		必修	選修	師資生	非師資生	
共通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	2	0	2	2	
	共同選修課程	0	0	0	0	國防軍訓課程
	共同語文通識課程	8	0	8	8	
	通識選修課程	0	18	18	18	
師資培育課程 (+14 學分)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4	6	10	0	
	教育基礎課程	2	4	6	0	
	教育方法課程	8	2	10	0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6	4	10		
	選修	0	10	10	0	
	包班教學課程	8	0	8	0	
專門課程	本系必修課程	42	0	42	42	
	本系選修課程	0	38 或 18	18	38	
	自由選修課程	0	20	20	20	
合 計				142 148	128	

說明：

- 一、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其畢業最低學分：~~142~~148 (或 ~~138~~) 學分，未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者：128 學分。有意擔任教師者經甄選後可成為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課程。
- 二、~~申請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或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課程名額及規定，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實施精緻師培計畫，國民小學師資培育分兩階段：大學階段師資生和碩士階段師資生。本系學生可甄選為師資生，如通過本校檢核者，得於大學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三、專門課程中之自由選修課程 20 學分，可自由修讀本系、外系或他校之專門課程、專長增能學程課程、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課程。